

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普通 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和学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复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科及专业发展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录取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客观评价、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

二、复试对象

2025 年报考并且成绩达到复试资格线（英语 40 分，运筹学 40 分，专业课 50 分，总分 169 分）要求的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考生，差额复试。

三、导师招生原则

1、博士研究生导师须有充足的可支配经费保障博士生的培养，不少于 10 万元，导师招生数量每年度限招 2 人，其中新遴选的博士生导师限招 1 人。

2、考生初试、复试合格，进入拟录取名单，但由于考生所报考导师招生计划数已满，不能被原报考导师录取的，可申请调至录取考生数少于招生计划数的导师。

四、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工作具体细则并组织实施。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徐若虹 李晓梅

成员：贾凯威 毛志勇 温廷新

纪检：王 健

秘书：王世明

2、复试小组按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成立由 5 名教授和 1 名秘书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其中 1 名外语专家对其外语的听力和口语情况进行考核。

五、复试方式及内容

（一）主要方式

复试采用复试专家集中线下复试模式。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

（二）主要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贯穿复试各个环节，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考核，坚持一票否决制，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知识考核

专业知识主要考查本学科理论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复试采用专家和学生集中线下模式，考生依次回答面试自述提纲的主要问题和提问作答结合进行，考核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

3、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素质重点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科研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胜任力、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心理健康状况等方面内容。考核利用 PPT 汇报与问答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其中 PPT 自述时间控制在 5 分钟，满分 100 分。

PPT 内容包括：①个人基本情况（不能含报考导师）；②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情况；③取得的学术和科研成果，包括发表或接收的期刊论文（展示首页）、取得的专利、科研获奖等；④硕士研究或工作中研究工作情况、对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方向的了解与理解情况和职业规划等；⑤能证明能力与水平的其他获奖、证书、成果等情况（如四六级成绩单、计算机等级证书、学校表奖等）；⑥专业学习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和志愿服务等）；⑦学术代表作介绍：题目，研究对象、研究主题，描述选题过程，主要研究结论+阐述论文的学术价值+学术贡献。

4、外语能力水平考核

对考生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采用直接问答交流的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

六、复试安排

1、复试前，考生参加资格审查、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面试时必须提交规定材料及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不按规定提交材料或无有效证件、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其中，资格审查材料要求：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已获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仅获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在域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应持有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并留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报名阶段未取得但在复试之前已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考生，除持准考证、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外，还提供硕士层次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

2、复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23 日，具体时间会提前电话通知相关考生。

七、录取原则

1、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包括专业知识考核（满分 100 分，占比 40%）和综合面试（占比 60%），其中综合面试包括综合素质（满分 100 分，比重 80%）和外语能力水平（满分 100 分，占比 20%）两部分。专业知识考核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评分表详见附件 1）

2、按照学校要求，同等学力考生，由学院组织加试（笔试）两门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每门课程考试为 2 小时，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所有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通过复试，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有违反国家考试纪律涉及作弊、违纪行为的，不予录取。

5、考生总成绩包括初试考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初试考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成绩占总成绩的 40%，拟录取名单根据折算后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

6、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根据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加权平均后的总成绩，由校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拟录取名单。

八、监督和复议

1、信息公开制度。考生初试成绩信息、录取信息一律由研究生院进行网上公示，研究生院是发布考生录取状态的唯一单位，学院负责对考生复试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2、实行监督制度。学校和学院监督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学校监督电话：0418-5110021

学院监督电话：0429-5084322

3、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1

2025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录取复试评分表

序号	姓名	思想政治 素质 一票否决	专业知识 (100 分) 占比 40%	综合面试 (100 分), 占比 60%		复试成绩
				综合素质、培养 价值、科研潜质 (100 分) 占比 80%	外语听说 (100 分) 占比 20%	

面试专家签字：

时间：